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

#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 2015年度業績公告

## 摘要

	截至 1 2015 年	<b>2</b> 月 <b>31</b> 日止年度 2014 年	變化
牛面革銷量(千平方呎)	27,278	29,907	-8.8%
收入(千港元)	652,729	767,185	-14.9%
本年度溢利/(虧損)(千港元)	(38,349)	1,998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7.13)	0.37	不適用
關鍵比率(於 12 月 31 日)	2015年	2014年	變化
流動比率	2.79 倍	1.58 倍	+76.6%
速動比率	1.02 倍	0.83 倍	+22.9%
資產負債率	52.1%	53.6%	-2.8%
總資產値(千港元)	607,018	759,053	-20.0%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54	0.66	-18.2%

# 業績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b>称百損盆衣</b>	附註	2015年 <i>千港元</i>	2014年 <i>千港元</i>
收入	4	652,729	767,185
銷售成本	_	(644,356)	(729,758)
毛利		8,373	37,4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財務費用	5 _	7,139 ( 3,536) ( 37,329) ( 3,004) ( 10,533)	4,893 ( 3,343) ( 27,010) - ( 6,6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 38,890)	5,2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_	541	( 3,2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38,349)	1,99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	(7.13)港仙	0.37 港仙
- 攤薄後	=	(7.13)港仙	0.37 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5年 <i>千港元</i>	2014年 <i>千港元</i>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349)	1,99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在其後的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所得稅影響	1,265 ( 316) 949	( 50) 12 ( 38)
在其後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569)	(1,673)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6,620)	(1,71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4,969)	2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i>千港元</i>	2014年 <i>千港元</i>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金		103,313 12,889	103,991 14,0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202	117,999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收回稅項 已抵押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	9	310,803 129,422 25 8,410 42,156	303,235 279,783 332 37,283 20,421
流動資產總值		490,816	641,05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計息銀行貸款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準備	10 10	86,579 30,376 53,822 1,131 - 3,806	97,718 23,801 135,838 1,131 142,379 4,042
流動負債總值		175,714	404,909
流動資產淨值		315,102	236,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1,304	354,144
<b>非流動負債</b>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遞延稅項負債		138,740 1,949	1,591
非流動負債總值		_140,689	1,591
淨資產		290,615	352,553
<b>權益</b> 股本 其他儲備		75,032 215,583	75,032 277,521
權益總額		290,615	352,553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除分類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以公允值計算外,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此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包括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而言,乃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此等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已經編製。核數師報告中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以影響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之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 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之其他投票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爲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 此歸屬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負數結餘亦然。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 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之間進行交易有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 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 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依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爲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經修訂)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詳情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則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爲服務成本的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2014年1月頒佈的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 分類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方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人士,須符合關連人士披露的要求。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而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其他實體提供任何管理服務,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於2014年1月頒佈的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但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即將被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即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被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佔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即將適用於購置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購置任何投資物業,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首次實施。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經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金融工具2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現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監管遞延賬戶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sup>2</sup> 披露議案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1

<sup>1</sup>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sup>lt;sup>3</sup>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編製年度財務報表之期間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4</sup>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年內超過 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 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類 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 127,800,000 港元 (2014 年:119,847,000 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 19.6% (2014 年:15.6%)的貢獻。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收入	,	
皮革加工及銷售	652,729	767,185
23.1 7.11		
# /b /b ]		
其他收入	120	152
利息收入		
銷售廢料	1,438	2,948
政府補貼*	5,205	675
其他	136	57
	ć 000	2.022
	<u>6,899</u>	3,832
收益		
樓字重估盈餘		429
	-	4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準備撥回	61	-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準備撥回	<u> 179</u>	632
	240	1,061
		1,001
	7 130	4 803
	<u></u>	4,893

<sup>\*</sup>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取得 5,205,000 港元 (2014 年: 675,000 港元),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5年 <i>千港元</i>	2014年 <i>千港元</i>
出售存貨成本 核數師酬金 折舊	635,532 1,300 10,739	731,159 1,274 10,473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7,017 	2,633 4,043 6,67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失效	37,682 3,958 ( 227) _41,413	37,088 3,514 ( 125) _40,477
外滙滙兌差異,淨額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準備撥回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撥回 預付款項的準備撥回	7,507 8,824 929 314 ( 179) ( 56) ( 5)	817 ( 1,401) 920 319 ( 632)

<sup>\*</sup> 於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 (6)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14 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sup>\*\*</sup> 該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内。

	<b>2015</b> 年 <i>千港元</i>	2014年 <i>千港元</i>
本集團: 本年度-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以前年度多計提 遞延稅項	(541)	2,998 - 295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541)	3,293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8,019,000 股(2014年:538,019,0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溢利/(虧損)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購股權全數以零代價行使爲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b>2015</b> 年 <i>千港元</i>	2014年 <i>千港元</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	<u>( 38,349)</u>	1,998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 2015年	対目 2014年

538,019,000

538,019,000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2014年:無)。

#### (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之加權平均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126,952,000港元(2014年:275,240,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2至3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本集團未就應收貨款結餘

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應收貨款爲不計息。應收貨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期末結算日,應收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i>千港元</i>	2014年 <i>千港元</i>
即期 少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超過 6 個月	125,724 1,228 -	275,350 - - 73
	126,952	275,423
減値	126,952	( 183) 275,240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5年 <i>千港元</i>	2014年 <i>千港元</i>
於1月1日 已撥回之減値虧損 匯兌調整	183 (179) ( 4)	818 ( 632) ( 3)
於 12 月 31 日	<u>-</u>	183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值準備包括個別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 183,000 港元,該等應收貨款及票據於計提減值準備前之賬面值為183,000港元。個別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減值與未按期付款或拖欠付款之債務人有關,預期只可收回應收貨款的其中一部份。

不考慮作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5</b> 年 <i>千港元</i>	2014年 <i>千港元</i>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値 逾期少於3個月	126,952	275,240
	126,952	275,240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 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爲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爲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307,000港元(2014年:382,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準備307,000港元(2014年:382,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b>2015</b> 年 <i>千港元</i>	2014年 <i>千港元</i>
於1月1日 已確認之減値虧損 匯兌調整	382 ( 56) ( 19)	384
於12月31日	307	382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期末結算日,應付貨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5</b> 年 <i>千港元</i>	2014年 <i>千港元</i>
3個月內	48,779	66,526
3至6個月	34,319	26,956
超過6個月	3,481	4,236
	86,579	97,718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爲免息及一般須在90天內付款。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爲免息及享 有平均3個月的付款期。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應計利息2,515,000港元(2014年:無),該 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董事長報告

#### 業績

本人向股東呈報,本集團2015年之股東應占綜合虧損爲38,349,000港元(2014年股東應 佔綜合溢利:1,998,000港元),轉盈爲虧。每股基本虧損爲7.13港仙(2014年每股基本 盈利:0.37港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4年:無)。

#### 回顧

2015年以來,國內經濟受外需求不振,產能過剩及經濟結構調整的影響,經濟增速明顯回落。鞋面革外銷市場受俄羅斯等國家貨幣貶值、東南亞國家鞋業發展和貿易政策的沖擊,外銷訂單銳減;內銷市場則受鞋廠資金流動性緊張而受壓,鞋面革市場整體需求持續萎縮,進一步加劇了皮革行業之間的生存競爭。隨箸鞋類消費市場的轉變,傳統皮鞋需求受到新技術和新材料鞋類產品的衝擊,消費者對各種非牛皮生產的功能性鞋類產品需求大幅增加,真皮皮鞋消費比例下降。年內,本集團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堅持穩健經營策略,但受環保政策影響,二層皮生產企業出現關停或減產,使二層皮市場出現嚴重萎縮,需求銳減,庫存大量積壓,導致灰皮銷售單價大幅下降,加上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後,人民幣貶值幅度增加,對依賴進口業務的本集團產生較大的負面影響,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大幅下滑。

面對鞋面革市場萎縮,本集團根據市場變化,年初制定商業計劃目標,科學編制全面預算管理方案,確定各項經營目標。在銷售方面,本集團年內努力做好營銷渠道建設,全方位、多層次抓訂單,並主動分析戰略客戶需求,通過研發調整產品結構,擴大直銷業務,開闢客源。採購方面,本集團加強對原材料成本的監控,以降低原皮採購成本爲目標,積極預判市場動態,調整採購策略,同時強化現場管理,緊盯得革率的關鍵工序,通過提升得革率,增強產品競爭力。

#### 展望

預計2016年鞋面革市場仍疲軟,行業整體處於產能過剩、競爭激烈的狀態,加上國家對皮革行業實施的環保政策要求不斷提高,皮革生產企業將進一步面臨考驗。本集團將以穩定生產規模、穩健經營爲基礎,以"保穩定、求生存"爲目標,應對市場疲弱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加強制革行業、市場、產品的研究,探索未來發展路徑;繼續緊跟市場流行趨勢,積極進行產品研發,完善產品結構,提升產品附加值。此外,本集團繼續強化內部管理,完善內控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執行力;推進清潔化生產,降低環保風險;深化本集團在計劃、分析、把控方面的相對優勢,中和競爭劣勢,克服困難,努力完成各項預定經營目標,力爭減虧。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爲38,349,000港元,較去年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998,000港元轉盈爲虧,綜合溢利大幅減少40,347,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爲290,615,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61,938,000港元和49,114,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2015年,鞋面革成品市場整體仍然低迷,外銷萎縮,內銷不振,國家又不斷提高環保要求,加上制革行業屬傳統勞動密集型產業,鞋面革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年內,本集團堅持穩健的經營策略,嚴控成本,牛面革生產成本較去年有所下降,牛面革毛利亦較去年有所增長,但受環保政策影響,二層皮市場需求嚴重萎縮,灰皮銷售價大幅下降,灰皮毛利轉盈爲虧,加上人民幣貶值,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大幅倒退。爲了應對行業的經營逆境,年內本集團積極分析市場動態,調整戰略,管控生產規模,一方面針對市場細分業務,強化研發,推動品牌鞋廠產品對接,建立重點合作關係,確保產銷穩定。另一方面,仔細分析原料皮市場訊息,對應需求合理確定皮源總量,實施防禦性的採購策略,同時努力提升得革率,控制生產成本,一定程度地減低弱勢經濟環境下的經營風險。

環保方面,近年國家實施綠色發展,積極推動和建立綠色低碳迴圈發展產業體系。 2015年4月,國務院實施《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政策,規定在2016年底前,全部取締 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制革等嚴重污染水環境的生產項目。此外,按照政策規定,制革 行業要採取清潔生產工藝,2017年底前制革行業須實施鉻減量化和封閉迴圈利用技術改 造,而現有污泥處理處置設施應於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達標改造。目前本集團的污水處 理系統能足夠滿足現有產能和環保要求,並且已達到《行業規範》要求的規模,在實現 行業由分散到集中轉變時擁有先機。此外本集團積極穩步推進清潔生產技術,已經在生 產中應用無氨脫灰工藝,降低了污水的治理壓力。對於國家出台的環保政策,使本集團 的營運成本進一步上升,爲本集團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

年內牛面革總產量爲28,664,000平方呎,較去年的28,761,000平方呎減少97,000平方呎,下跌0.3%;灰皮產量爲12,808噸,較去年的9,486噸增加3,322噸,上升35.0%。年內牛面革總銷量爲27,278,000平方呎,較去年的29,907,000平方呎減少2,629,000平方呎,下跌8.8%;灰皮銷量爲12,770噸,較去年的9,486噸增加3,284噸,上升34.6%。

2015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爲652,729,000港元,較去年的767,185,000港元減少114,456,000港元,下跌14.9%。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爲589,372,000港元(2014年:666,633,000港元),下跌11.6%;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爲63,357,000港元(2014年:100,552,000港元),下跌37.0%。受下游鞋廠出口量減少的影響,鞋面革旺季需求訂單驟減,年內本集團牛面革量價雖下降,但因牛面革成本下調,牛面革的毛利較去年有所增長,但受灰皮市場需求萎縮、銷售價格持續下行的影響,雖灰皮銷量有所提升,但單價大幅下跌,使灰皮毛利由盈轉虧,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出現倒退。

銷售方面,鞋類消費受多元化需求影響,各種非牛皮生產的功能性鞋類產品需求大幅增加,真皮皮鞋消費需求比例下降,加上受內銷鞋廠去庫存和部分中小鞋廠資金鏈緊張,導致鞋面革市場整體需求萎縮。年內本集團針對市場細分業務,加強產品研發及銷售市場對接工作,提升產品附加值,保證傳統產品的持續訂單生產,同時與戰略經銷商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加強直銷力度,鼓勵經銷商客戶備貨,做好品牌建設,年內直銷訂單比例較去年有所提升。

採購方面,本集團緊盯國際毛皮屠宰量與終端市場需求量的雙向變化,充分利用毛皮價格下降趨勢,實施防禦性的採購策略,鞏固毛皮成本優勢。此外,本集團積極與化料供應商進行價格談判,並簽訂年度戰略合作協議,另依託大宗商品降價週期,實現化料價格不同程度降價,有效降低化料採購成本。年內採購總額爲642,2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2.8%。

於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爲310,803,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03,235,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568,000港元,上升2.5%。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爲42,156,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0,421,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1,735,000港元,增幅爲106.4%,其中:港元存款佔3.0%、人民幣佔92.9%及美元佔4.1%。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爲13,602,000港元,主要是應收票據減少使現金流入增加;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爲10,213,000港元,主要是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41,60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78,217,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爲65,000,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爲76,601,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53,822,000港元,以人民幣7,046,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2)本集團內部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87,779,000港元,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32.8%(2014年12月31日之比率:44.1%)。年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2.3%至3.1%。就本集團總計息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87,779,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1年內償還之款項。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10,5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7.8%,主要是年內銀行貸款增加。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爲238,72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86,345,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爲53,82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5,838,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爲184,898,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50,507,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 資本性開支

於2015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116,202,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之淨值117,999,000港元減少1,797,000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17,635,000港元(2014年:10,366,000港元),主要為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8,41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7,28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之採購,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爲美元兌人民幣。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沖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倘本集團認爲其外幣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降低該等風險。

####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27名員工(2014年12月31日:673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鈎」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明白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爲達致以上目標,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載之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認爲,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及 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爲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6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孫軍** 

香港,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肖昭義先生、曠虎先生及冉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